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8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董君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辯稱車禍現場停車方式正常都是車輛平行排列停放，被告上車時原告車輛直接停放在被告車輛後面，被告沒有看到，故原告車輛之駕駛應該也有過失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稱：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下午4時26分許，我將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在新竹市○區○路000號萊爾富停車場，要離開倒車時，因沒有注意後方有車輛，不慎撞到AJS-798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板金凹陷，肇事車輛後保險桿包膜破掉等語，訴外人林汶葦於警詢時稱：我將系爭車輛停在萊爾富停車場，肇事車輛倒車離開時，因沒有注意，不慎撞到系爭車輛右後輪拱及右後門，造成車輛板金凹陷，肇事車輛後保桿包膜破掉等語，並據警方所提供之現場照片，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上開辯解，顯不可採。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1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7232元(含工資3萬2206元、烤漆4萬45
03 26元、零件1萬5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在卷可
04 稽。被告雖辯稱原告求償金額過高，系爭車輛只有右後葉子
05 版凹痕，有些車行說8000元至1萬元可以解決，因為系爭車
06 輛是十幾年老車，應該要計算折舊，右後葉子板應該無法換
07 件，我認為直接送板金即可等語。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
08 原告所提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本件事
09 故右後側車門、右後輪罩及葉子板受損而送修，與車禍碰撞
10 之情況相符，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
11 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上開抗辯，僅提出以系爭車輛受損照
12 片為依據之車行估價單，自難認有據。

13 三、又系爭車輛係103年5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
14 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7日)已使用
15 超過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
16 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18 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9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
20 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050元。據
21 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萬7782元(計算式：工資
22 3萬2206元+烤漆4萬4526元+折舊後之零件1050元)。

23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賠償給付7萬7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5 10月9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楊霽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